

九号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九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331,543 份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。

九号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